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42號

聲請人 森藝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輝

代理人 林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4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森藝印刷 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 行新店分行	108年2月 5日	39,480元	KA0000000